

矿业故事会

——大型黄金诈骗事件（一）

河南博源矿业超百亿元假黄金案

2016 年 5 月下旬，位于河南灵宝市故县镇的博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博源矿业）院内，突然出现数辆悬挂陕西牌照的警车。已失联多日的公司大股东徐建波，在两名警察押解下走出警车。他双手戴着手铐，嘱咐员工们要配合警察调查。

据现场目击者透露，在博源矿业厂区两间平房内，陕西警方搜出一套制造假金砖设备以及大量造假原料。有些原料尚未拆装，体积不大，但异常沉重，与黄金重量相近。

两间平房中的一间没有预留窗户，与生产厂区相隔高墙。两间平房虽建成多年，但里面隐藏的秘密知者甚少，直至警方打开房门，才被外界所知晓。

就在徐建波被抓的同时，博源矿业法定代表人王学文也被警方带走。为了稳定 300 多名职工，灵宝市政府指定临时负责人，主持博源矿业的日常事务。

2016 年 6 月 3 日，陕西省潼关县公安局冻结了王学文和徐建波在博源矿业的所有股权。据悉，该案涉及人员众多，博源矿业高管多数深陷其中，包括董事长张淑民及其多位亲属。随着潼关警方的立案侦查，一个横跨豫陕两省，以假黄金质押骗贷的团伙浮现，涉案总金额超过百亿元。

多个信源证实，该案涉及豫陕多家金融机构，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下称陕西省联社）损失惨重。其中陕西潼关县农村信用合作

联社（下称潼关信合）涉案金额超过 110 亿元，西安市长安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下称长安信合）亦涉案约 28 亿元。

假黄金是如何制作而出，且经豫入陕，躲过金融机构的层层监管，最终质押出真金白银？

1. 消失之人

2016 年 5 月初，潼关信合因一笔约 2000 万元的黄金质押贷款逾期而联系借款人张青民，但张青民一直未接电话。随后，潼关信合工作人员将张青民堵在办公室，张青民借打电话机会逃脱，从此杳无音信。

催款无果，潼关信合决定处置质押黄金，在处置过程中发现黄金掺假，遂将此事层层上报。同年 5 月 19 日，潼关县公安局正式立案，一起横跨豫陕两省的假黄金骗贷案浮出水面。

随着陕西金融机构随后的自身盘查以及公安机关的侦查，潼关信合发现更多的质押用假黄金，涉案金额超过 110 亿元。这些掺假黄金外观上和真黄金无二，很难鉴别，制假手法十分专业。西安市长安信合也发现了质押用假黄金，涉案嫌疑人中亦出现张青民的身影。

张青民等 5 人涉嫌先后从长安信合用假黄金骗贷约 28 亿元，其中张青民涉嫌借用约 70 人身份证，骗贷金额超过 14 亿元，质押 1932 块黄金估值超过 20 亿元，利率为 5.34% 至 6% 之间，质押率为 70% 至 80%，贷款期限均为六个月。

多个信源表明，张青民涉嫌抵押给长安信合的假黄金，钨的含量占 62% 左右，黄金约占 38%。金砖外表是标准金，里面则裹包着钨块，能骗过普通检测仪器，如不用打钻和熔炼的检测方法，很难发现。

张青民是谁？制假水平高超的假黄金又从何而来？办案机关发现疑点指向一家金矿企业——博源矿业。上述张青民等 5 名犯罪嫌疑人均和博源矿业有交集。

位于河南省灵宝市的博源矿业于 2007 年 4 月 19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9000 万元，股东为张淑民、王学文、徐建波、夏进友、赵发平和张福运。公司成立之初，35 岁的张淑民当选为董事长。张淑民是张青民的兄长，也是博源矿业的实际控制人。

在以黄金矿藏知名的灵宝市故县镇，张淑民、王学文和赵发平是最早一批的“淘金者”。

位于豫陕交界处的小秦岭金矿田，已有千年的开采历史，主要分布在河南灵宝市（县级市）和陕西潼关县。依靠特有的金矿资源，两地分别跻身“黄金十强县”，黄金亦是两地支柱产业。

在灵宝市产金乡镇中，发展较早的是故县镇和豫灵镇。上世纪 90 年代初期，四面八方涌至两地务工者，最多时达 2 万多人，矿区附近车水马龙，餐饮店整夜灯火通明，热闹非凡，当时被誉为“小香港”。

王学文家住故县镇城东村，张淑民和张青民兄弟是北桃村人，赵发平是南桃村人，三村庄相距 1 公里左右。在此四人当中，张淑民擅长交际，在当地有着较为稳定的关系。

上世纪 90 年代，四人靠倒卖金矿石起家，起步时生意规模不大。到 2004 年，稍有积累的张淑民，只身前往深圳从事实物黄金买卖，后从事“现货黄金”生意，并成立深圳市苏秦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知情人介绍，张淑民刚到深圳时，亲自负责深圳业务，而夏进友和王学文则在灵宝收黄金。每天收购的黄金，通过航空公司直接运往深圳，多时十几公斤，少时几公斤，几乎天天出货。

经过几年积累,以张淑民为首的故县诸人已非当年小贩。2006年,张淑民联手王学文和夏进友,开始筹建博源矿业,很快筹集到数亿元资金,一时间让灵宝人刮目相看。

2008年8月,博源矿业正式投产,年处理铜金精粉8万吨,平均每天可生产黄金8000克、白银2万克、电解铜6吨、硫酸160吨。在黄金市场巅峰期,曾实现年销售收入10.69亿元,利税5000万元的业绩。

据故县镇政府官网介绍,博源矿业占地面积200亩,总投资10.8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3亿元。2010年第二套日处理150吨金精粉生产线建成后,成为灵宝市民营黄金冶炼业龙头企业。凭借良好的发展,博源矿业还成为上海黄金交易所的指定供货单位。

知情人透露,早在2005年,张淑民和王学文经长时间摸索,研究出了黄金掺假配方:将钨块放置黄金中间,就能骗过普通的仪器检测,加之博源矿业是炼金企业,透支信誉获取银行信任,以此套取大量现金用于投资。

1. 灵宝炒金术

一位知情人透露,在博源矿业建厂之初,几位股东便开始制造假黄金,到银行办理质押贷款套现。其间,恰逢黄金价格逐步走高,他们不仅解决了资金问题,并借此机会大赚一笔。

在灵宝市,用实物黄金抵押贷款的资本运作模式并不少见。假如每克黄金250元,250万元即可购买1万克黄金,将1万克抵押给银行,以质押率下浮20%计算,可获得200万元的贷款。再用200万元可收购8000克黄金,再将8000克黄金抵押给银行,又可获得160万元贷款。以此循环,250万元可撬动价值约1200多万元的黄金,形成近五倍的杠杆,这就是灵宝传统的“炒金模式”。

比如 2007 年，黄金价格大涨逾 30%，创下 1979 年来最大年度升幅纪录。如果在银行质押 1200 万元的黄金，一年净增值 360 万元，即便按照 6% 的利率计算，全年利息为 86.4 万元，则还有 273.6 万元的盈余。

若用掺假的黄金去银行循环质押贷款，短时间内套现可成倍放大。

黄金市场价格一路攀升，质押在银行的黄金随之增值，不仅可以抵消利息，还能带来丰厚利润。利益驱动之下，博源矿业的一些股东扩大造假规模，从银行套取巨额资金。

知情人告诉《财经》记者，十几年前，张淑民为制造假黄金，专门从潼关县购买了制金条设备，用刨床改成 5000 克金砖模具。经长时间试验，最终选用钨和黄金制成金砖。之所以选择金属钨，是因为钨的密度与黄金接近，钨的密度为 19.25 克/立方厘米，黄金密度 19.3 克/立方厘米，两者仅相差 0.05 克/立方厘米，普通仪器很难测出如此细微的差别。

而王学文和徐建波负责联系原材料，在西安找到了金属钨经销商，定制规格统一的钨块。在每块 5000 克的金砖内，添加重量约 62% 的钨块，这种以钨块为“核心”的假金砖，如不用熔炼和打钻的检测方法很难查出破绽。

张淑民选择用钨块制造假金砖，还因钨与黄金之间的熔点差距很大。黄金的熔点是 1064℃，而钨的熔点高达 3410℃，从银行收回所质押的假金砖，只要温度达到黄金熔点，很容易将两者分离。

上述知情人称，最初，这套制造假黄金的设备，随着博源矿业股东四处流动。但假黄金数量不断增加，来回搬运设备耗时费力，在安保措施严密的博源矿业厂区内，即建起一明一暗两间平房用于造假，目前银行发现的涉案假金砖几乎均出自该处。

多个信源证实，该制假团伙组织严密，分工明确，从材料选购、加工、运输，以及办理质押贷款业务，都有专人负责，且核心团队成员均已离异。

该团伙中的一位高层人员，在黄金价格上涨的最初几年凭借“炒金模式”和利用假黄金质押贷款投资的方式赚取上亿元，再次入场后，因金价持续走低难以抽身，只能用假黄金持续从银行质押骗贷，用于还清利息，最后难以为继，彻底崩盘。

2012年10月9日的《扬子晚报》报道，先智创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冯小缺微博爆料，国内某大银行出售的黄金被验证掺假，并质疑中国市场大量金条用铍或钨掺假。

2. 金融机构监管何为

除了检测方法落后于制假术之外，上述案件中，不法分子用假黄金，借用他人身份证，巨额贷款流向少数人却未引起警觉，因此不排除金融机构监管存在问题。

一位金融业内人士介绍称，对于个人黄金质押贷款业务，金融机构都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近年来，在实物黄金购买热潮中，不少人将实物黄金作为资产配置的一部分。虽然实物黄金具有保值功能，但很难变现，且短期变现的风险较大，以前人们购买实物黄金后，要变成现金，只能一卖了之或到当铺质押。

针对实物黄金的特点及市场需求，国内多家银行增加了黄金质押贷款的相关业务，并推出“个人黄金质押贷款”业务。此项业务推广至今，不仅解决了实物黄金的流动性问题，也给银行增加了经济效益。

《陕西日报》报道，陕西个人黄金质押贷款业务始于 2003 年，在陕西首推这项业务的是中国工商银行潼关县支行（下称潼关工行）。由于推行后效益显著，潼关县和邻县灵宝市的一些金融机构也纷纷效仿，此项业务得到迅速扩张。

但在高速增长中也隐藏着风险。

依据《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以及《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和《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授信业务审查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规定，对于个人黄金质押贷款业务，都有制度可查。陕西省联社渭南办事处工作人员的一篇《金融在创新路上》文章，详尽介绍了黄金质押的管理制度。

以潼关信合为例，为防范贷款的信用风险，潼关信合需对借款人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实行“三不办理”原则；即异地贷款不办理，有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办理，不具备民事行为能力主体资格的借款人和未经授权委托的第三人不办理。

在完善内控制度、防范操作风险方面，潼关信合购置了高精度的进口电子秤和检测仪器，加固了保险柜和金库，且执行双人操作、双人复核、定岗定责、按时查库的管理制度。

在质押物检测环节，潼关信合要求操作人员必须对黄金先目测，后仪器分析，再水吊检测，并建立有检测记录。

为严格防控制度，潼关信合还规定所有黄金质押贷款，必须有信贷员实地调查报告和质押物检测结果，报经上级审批后方能发放贷款。

令人吃惊的，正是在如此严格的管理制度下，假黄金质押骗贷案持续发生。

对于此种类型的骗贷风险，陕西省联社系统并非没有意识。2014 年 9 月 3 日，陕西省联社渭南办事处副主任段小宁，在陪同银监局官

员调研潼关信合时就提出，在办理黄金质押贷款过程中，要加强对实物检测环节的交叉复核，特别提到在这一环节要防范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增加领导监督和检测人员对黄金实物检查结果的复检和复核。

但知情人透露，针对个人黄金质押贷款业务，陕西省联社高管内部曾出现分歧。有高管认为过于集中放贷，将形成潜在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此意见遭到极力反对。

潼关信合超过百亿元涉案金额中，包括渭南市内 9 家县（区）级信用合作社（农商银行），9 家单位与潼关信合签订委托协议，均由潼关信合代办黄金质押贷款业务。

《财经》记者发现，陕西省联社多位高管系渭南籍，另有高管曾长期在渭南市金融机构任职。长安信合理事长也曾在渭南任职，而潼关信合理事长离任之后，又被返聘至长安信合。

此外，潼关信合原主任则在犯罪嫌疑人之一、徐建波的公司任职。

目前已知，潼关信合有 8 名工作人员去年 10 月被警方带走，其中 3 位高管已被潼关县检方批捕。该案 5 名主要骗贷者，与陕西省联社高管是否存在利益纠葛，有待案情披露。

知情人透露，2003 年 6 月，陕西省联社成立初期，在建章立制、治标治乱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但它的行政化管理模式，容易出现高层抱团现象。而陕西省联社、地市级省联社派出机构、县联社的三级行政管理模式也拉长了管理链条。

一位在银行从业的法律顾问分析称，“商业银行的监管应该是依靠制度和流程，避免出现‘一把手’说了算。农村金融机构的高管话语权很重，一旦参与到贷款中就难免产生风险。”

由于管理体制弊端，只要搞定县信合主要高管，贷款就颇为容易。一位知情人介绍，“只要潼关信合账面上有钱，就会有工作人员给博

源矿业股东们打电话，而借款人均是借用身份证。”这种奉行“人脉”关系的做法，给黄金质押贷款埋下隐患。

潼关信合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地方性金融机构，在业务方面也受地方政府牵制。而潼关县主要以黄金产业带动县域经济，重于支持，疏于监管。

据一位知情人透露，如此巨额的黄金质押贷款，曾有人发现其中问题，只是未敢捅破而已。即便是案发后，涉案金融机构的高管们，仍存侥幸心理，意在将巨额损失弱化处理。

用假黄金骗贷并非孤例，2005 年，灵宝市豫灵镇杜家村民王某乐用假黄金质押从灵宝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阳平信用社贷款 2856 万元。案件发生后，阳平信用社为减少损失，出售了所质押的部分黄金，仍造成 1817 余万元的实际损失。

该案与陕西假黄金质押骗贷案，颇有相似之处，都是审批监管和黄金入库检测环节出现了问题。曾为阳平信用社信贷员的杨彦民在办理其中一笔贷款业务时，未按规定对质押黄金重新出库检测。

在发现两名借贷人去向不明后，信用联社工作人员及公安机关对阳平信用社为借贷人办理的 20 笔贷款的质押物进行检查、检测，发现其中 7 笔贷款的约 12 万克质押黄金实际为约 9.8 万克白银，其余 13 笔贷款的约 24 万克质押黄金数量不足，实际重量仅为约 6 万克。

2010 年 5 月 11 日，经两审后，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一审原判，阳平信用社原主任赵虎群、原信贷员杨彦民犯违法发放贷款罪，分别获刑 6 年和 9 年。

3. 未结之案

利用充足的现金，博源矿业成立后数年内，五大股东即成立了十多家公司，业务涉及房地产、黄金冶炼、金融等领域，并在资本市场上长袖起舞。

2013 年 9 月 3 日，原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德棉股份，002072.SZ）发布公告称，控股股东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下称浙江第五季）将其持有的 15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8.52%），以 7.28 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深圳市明鑫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深圳明鑫）。

另外，浙江第五季还有一笔借款来自深圳明鑫。质押给深圳明鑫用于借款担保的，还有浙江第五季持有的德棉股份限售流通股 4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7%）。

深圳明鑫即为张淑民最早成立的深圳市苏秦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如今，张淑民为公司总经理，其子张鑫鑫持股 87.33%。

2013 年 12 月 5 日，德棉股份发布董事会决议公告称，张鑫鑫将担任公司副总，同时拟聘何亚军任总经理，赵发平为监事会主席。何亚军此前曾任灵宝市农村信用社主任，后任博源矿业总经理助理。

2014 年 11 月 24 日，德棉股份更名为“凯瑞德”（证券代码仍为 002072.SZ）。同时，公司名称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增加了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矿业投资、新能源产业投资、互联网信息产业投资、金属矿石（贵稀金属除外）加工、销售等业务。

业内人士分析，张淑民父子进入凯瑞德，意在借壳整合旗下企业，若重组成功则前景无限。孰料当时黄金价格一路走低，加之豫西地区民间信贷危机全面爆发，导致博源矿业股东们危机凸显，陷入困境。

凯瑞德年度报告显示，自 2015 年 6 月起，何亚军、张福运、赵发平和张鑫鑫，陆续从凯瑞德离任。

2014 年 9 月 1 日，博源矿业股权发生重大变化，张淑民、张福运、夏进友和赵发平全部退出。新股东姚伟怀加入不久也退出，法定代表人由徐建波变更为王学文。博源矿业股东仅剩王学文和徐建波，不过董事长依然是张淑民。

博源矿业股权变更后不久，原股东夏进友便神秘失联。知情人透露，夏进友驾车至河南省三门峡市后，将车停在地下车库内，并在车内留下 20 万元现金，从此杳无音信。

2015 年 7 月 24 日，张青民为大股东的三门峡德安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德安股份，832632），成功在新三板挂牌。工商资料显示，博源矿业原股东赵发平，身兼德安股份董事长和总经理。2015 年 12 月 11 日，德安股份新三板募资 2600 万元，而参与认购的深圳天地泰贸易有限公司，监事为张淑民。

陕西潼关假黄金质押骗贷案案发后，引起系列震动。多个信源证实，张鑫鑫、徐建波、王学文等多人已被潼关警方带走。

2016 年 8 月 29 日，德安股份披露公告称，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张青民、董事长总经理赵发平和监事闫盼盼的家属通知，因涉嫌刑事犯罪案件，张青民被潼关县公安局通缉，赵发平和闫盼盼被采取逮捕的措施。

而赵发平和张青民所持德安股份股权，被潼关县公安局全部冻结。博源矿业股东旗下的公司，除几家空壳公司外，先后被潼关县警方冻结。

据知情人透露，在夏进友失联之前，张氏父子就有移民海外计划，不论是从凯瑞德撤出，还是转让博源矿业股权，皆为卷款潜逃做好准备。

2015 年 11 月，张淑民处理完前期事务后，张青民便在短短两个月内，涉嫌用假黄金从长安信合骗贷约 14 亿元。案发后，张淑民兄弟俩已逃至海外，并且带走了年迈的父亲。

据了解，这起假黄金骗贷案横跨豫陕两省，案情错综复杂，张青民名下骗贷总额就接近一半。

张淑民家族控制的河南苏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曾于 2012 年在灵宝市开发完工“灵宝金谷”商住综合项目，该项目占地 200 亩，8 栋住宅楼，总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意在打造灵宝市黄金贸易一条街。

该项目如今却几乎处于无人问津状态——沿街门面房只有两家正常营业，一栋写字楼未有入驻迹象，8 栋住宅楼也只有零星住户。

文章来源：《财经》记者白兆东/文 李恩树/编辑

免责声明：

本报告是基于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编制，但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不保证所载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最初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仅供参考，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做出邀请。

本报告版权仅为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所有。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书面同意，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布、转发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若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以外的机构向其客户发放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对此等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